

山西能源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中心

教质监字〔2023〕2号

关于开展课程评估的通知

教务部、学工部、各教学部门（系、部、院）、实验实训中心：

根据学校整体部署和合格评估工作要求，为加强课程管理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推动课程建设和改革，促进课程建设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标准化，按照《山西能源学院普通本科课程评估实施方案》（院质控字〔2023〕72号）（附件1），学校将开展2023年课程评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程选取（2023年11月30日前）

各部门根据评估要求和本学期课程安排，推荐一定数量的课程参加评估，11月30日12:00前按部门统一将参评课程申报表（含专业名称、课程名称、负责人姓名/学历/职称）（附件2）电子版发送至jxzljzx@sxie.edu.cn。课程选取按照以下原则进行：

- 尽可能选择开课两轮及以上的课程；
- 课程负责人2年内有过该门课程授课经历；
- 有毕业生的专业，省一流专业5门，其他专业3门，其中有1门可以为实践课程；思政部3门，强基学院3门，实验实训中心1门，学工部1门。

二、教学部门自评（2023年12月22日前）

各部门确定参评课程名单后，统一组织课程负责人等参照《山西能源学院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和标准》（附件3）要求，填写课程评估基本情况表（附件4）、课程评估等级自评表（附件5），并完成相关支撑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。

三、提交材料（2023年12月27日前）

各部门于2023年12月27日前向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提交附件4、附件5纸质版（一份）；同时将附件4、附件5及本门课程教学大纲电子版打包发送至邮箱：jxzljkzx@sxie.edu.cn。

四、学校评估（12月28日-2024年1月10日）

（1）学校成立课程评估专家组，通过材料评估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。

（2）材料评估主要查看各部门课程评估基本情况表、自评表和教学大纲；现场考察主要查阅课程负责人的相关教学资料、试卷等。

（3）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将依据专家评估情况，形成课程评估最终结果，并形成分析报告和问题整改清单。

五、问题整改（2024年1月22日-2024年3月31日）

各部门按照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下发的课程问题整改清单进行整改，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整改，并上交整改情况报告。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将不定期组织专家抽查整改完成的课程，验证其真实性及完成度。

联系人：乔星玮 联系电话：0351-3175954

附件1：山西能源学院普通本科课程评估实施方案

附件2：课程参评申报表

附件3：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和标准

附件4：课程评估基本情况表

附件5：课程评估等级自评表

